
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

107.04.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
111.04.21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本校透過實習輔導機制，鼓勵教師赴機構進行教學實務督導，依開設之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共同指導學生熟悉產業實務，進而提升實務訓練品質，減少學用落差，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當年度班級導師或經所屬學科簽准之教師。

第三條 獎勵基準：

獎勵基準區分為兩類，得依下列條件，擇一提出申請：

一、以實習機構所在地區遠近及不同機構進行實務督導核配交通費，雙北及基隆地區：核配 10 點/次；桃竹地區：核配 9 點/次；未列於前述區域，核配 15 點/次。

二、實習機構位於本校所在地最短距離六十公里以上，核配 20 點/次。

上述實習機構與本校所在地距離未達十公里，另依本校差旅費給付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督導返校後，檢附申請表併同實習輔導紀錄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，由教學單位統一彙整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。

申請案件以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為限，逾十月份以後之案件，須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符合獎勵之案件，由研發處提送「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通過案件陳校長核定獎勵。

第五條 申請限制：

全校年度獎勵赴實習機構，以六次為上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，每點獎勵一百元，得依年度預算經費，調配點數基本額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